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稿)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SITE202503-015)
電話：0800-009-911
電子郵件：TWSITEWHOLESALE@f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4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將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下稱「變更事項」）。該變更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核准（附件一）；並預計於114年4月4日生效。
- 三、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後進行變更，併予敘明。
- 四、上述說明詳如附件二。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基金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



瑞商有際股份證兆公股昌金有券份宏、邦壽限保
、化份國股富、限券永益份證股、司友人有壽
公、行遠顧、公份合華、險全保公分達一股雄
限公銀、資司限股綜、司保、壽限募第託遠
有公業司投公有限證統公分人公庫份司屬司資
份限企公券限份證公限公壽司人有台百、信、
股有小證有股豐、限北大限金股公英公投公
行份中租份券匯司有台元有作險限、限券限
銀股灣份中股證海公份司、份合保有司有證有
業行臺股、券金上股股公限公、壽份公份華份
商銀、行司證豐港有券限公限公、壽份公復股
灣)商公銀公大永香份證有有限公聯人股限股
台商公灣限元、司、股合份有壽限安保份保司保
豐)興限臺有、司公證邦券股份人壽安保壽公壽
匯瑞有、份司公限公證通富證險台股公人壽國份新
、公份公行限有份富、銀保、險限巴壽國份新
司公股公銀有份基司瑞壽司保有人壽、股、
公行限銀有份份司、公商人壽司保有人壽、股、
限分銀有業份股、公商壽司保有人壽、股、
有北土地份商股券股、公商壽司保有人壽、股、
份台土股份聯顧合好限份新商份全保、司灣人有
股司臺銀、資綜、份有股、三股、壽司公台基份
行公、業司投新、份券司、險司人公限司凱股
銀限、業司公券台司股證公壽保公壽司、險股
業有司商公券台司股證公壽保公壽司、險股
商份公光限證、公券基限公壽保公壽司、險股
信股限新有亨司限證凱有限人壽限國有份限公壽保
陽行有灣份鉅公有限證凱有限人壽限國有份限公壽保
、銀份臺股、限份綜司股份台股、問司保壽險份富邦股
司士股、行司有股泰公券股、份新份安股險份限人壽
瑞行司銀公份券國限證券司顧公壽保壽險份富邦股
限商銀公業限股證、有合證券司顧公壽保壽險份富邦股
有士業限商有券豐司份綜鼎限投有泰保人壽險司事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10樓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致元
電話：(02)2774-7479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R.L」暨公司型態由S.A.變更為S.A.R.L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月17日(114)富證信字第014號函及114年2月5日(114)富證信字第037號補正函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央銀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富達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變更

2025 年 3 月 28 日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公告本公司所代理富達基金（下稱「本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名稱，將由「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變更為「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à r.l.」，即其公司型態將由「S.A.」變更為「S.à r.l.」（下稱「變更事項」）。該變更事項已於2025年2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2810號函核准，並業於2025年3月24日獲得盧森堡主管機關（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核准，並預計於2025年4月4日生效。

此外，反映本變更事項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將於生效日後進行更新，併予敘明。

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專屬的服務專員，或致電富達客服專線0800-00-99-1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